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「興隆庇護工場」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。

貳、目的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委託經營「興隆庇護工場」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參、標的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僱用庇護性就業者，僱用對象以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為優先，其優先比例為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「興隆庇護工場」(臺北市木柵區興隆路2段88-00號1樓)及其附屬設施經營管理。
- 三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，性質屬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。

肆、項目、服務、時程

一、項目：

- (一)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，提供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空間，拓展本市多元就業領域。
- (二)經營管理維護本公有場地。
- (三)其他經本處核准之辦理事項。

二、專業服務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促進相關事項。

三、自通知日起至117年05月31日(營運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；行政書面驗收及文件審核至117年5月31日)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準用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
陸、服務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柒、委託經營時間：通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計至多 5 年。

捌、得標廠商之權利及義務：依招標公告文件規定辦理。

玖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2,291 萬 8,969 元。

拾、得標廠商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：對外營業項目及收費標準，須依一般市場價格訂定。

拾壹、招商對象及投標方式：

- 一、廠商應為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廠商，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，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事項者。
- 二、其他業類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其營業項目代碼、營業項目為 F109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批發業，F118 資訊軟體批發業、F209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，F218 資訊軟體零售業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，F5 餐飲業，J101 環保服務業。
- 三、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拾貳、督導及訪查

- 一、定期與不定期之業務督導與訪查。
- 二、定期年度執行成效報表收繳。

拾參、效益分析

- 一、開創至少 16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- 二、減省機關人事費及管理風險之承擔，每年約可節省 490 餘萬元開支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